

---

周遲明編著

國文比較文法

---

## 序

我打算編這部書的意向，已有二十多年了。民國九年，我在一  
個暑期國語講習所任課，曾試編過一種國語文法；當時隨編隨講，僅  
僅只有一個月時間，簡陋貧乏，自不待言。後來在中學任課，也曾略  
加補充，用來教過學生，仍舊不能滿意。到了民國十一年，才就原稿  
大加擴充與修正，先講單句和複句的組織，次講詞類，最後再講擴充  
複句，已略具句本位文法的規模。同時又編了一種文言文文法的綱  
要，大體以中等國文典為藍本，增加一些文言文和語體文的比較材  
料，勉強可以說得是一種比較文法的雛形。當時也有朋友勸我出  
版，只因其中有些問題不能解決，不敢貿然問世。自民國十四五年  
以後，教書之外，又擔負一些另外的工作，事情多了，心思不易集中，  
便把這事無形擱起。到了民國二十一年，決意完全回復教書生活以  
後，才再計畫把那兩種稿子徹底整理，編成一種言文比較文法，作為  
高中的課本。一時參考材料統已搜集，編製體例亦已確定，甚至草  
稿用紙都已辦齊，總因課務繁忙，忽忽五六年間，始終不曾動手。直  
到抗戰後第二年的暑假，因受家庭牽制，決定暫留故鄉，得一閒暇機  
會，才開始編述。但因局勢動蕩，心神不寧，時編時輟，整整一年，只  
編得十三章。民國二十八年的夏季，浙江省立紹興中學，因為敵機  
轟炸，校舍被毀，遷到諸暨花明泉辦理，我也被邀任課。這時，我把

已編好的十三章作了一個實地試驗，倒略有成效。此後敵寇不時自蕭山向諸暨流竄，所至燒殺擄掠，無所不爲；民國二十九年九月間的一次流竄，尤爲慘酷，我的住屋全部被焚，器物蕩然無存。那時教書收入有限，要養活一家，非種田不可。我既沒住屋，又無農具，自然必須趕造幾間小屋，以避風雨，辦點農具，以便耕種，因此不能不脫離學校。自此費盡九牛二虎之力，經過一年之久，即在民國三十年的雙十節，得移居簡陋得不成樣子的新屋。住的問題，暫告解決，心神稍安，才勉強振作精神，繼續編述，直到次年諸暨淪陷爲止，終算把全書三十六章，草草編成。淪陷之後，東避西躲，困苦萬狀，挨到去年初春，才得外出，先到富陽，後到衢州。在衢州住了一年，抽暇把原稿再加整理，到今年暑假以後，才叫子姪輩謄清。這就是我編述這部書的經過。這部書不能自滿之處，還是不少；只是在這樣震盪不定的局勢下，極度艱難的情況中，還能勉強完成，倒覺得差可自慰的。

我國研究文法的，自馬氏文通起直到現在爲止，就我所知道的說，要算黎錦熙先生爲最精深了。他著的兩部文法書，新著國語文法和比較文法，都是極詳備極細密極正確而又極切實的。我這部書的編製，就用他這兩部作最重要的參考材料。但也有許多見解不同的地方，現在提出兩點來說說。黎先生的新著國語文法，在講明句子的組織之中，依照詞類的應用，編成各種詞類細目，按次參入，使人自然而然地明瞭詞類對於句子的關係，真可算得名實相符的句本位的文法。但我卻仍舊本着我原來的主張，先講句子的組織，再講詞類的區別和用法，然後再回到最繁複的句子來作結束。這也小小

有點理由。原來就句子的組織說，我們實際應用的語言文字，複句實在遠比單句要多。我們要就詞類在句子中的職務功用等等去辨別詞性，不但要先說明單句，而且更須先說明複句。所以一經單句講明之後，就須接着講明複句。單句和複句的組織都講明白之後，再講詞類；但也並不是瑣瑣碎碎地單講詞類，卻是從句子中指出詞類的用處：如名詞和代名詞的用處，最重要的是在句子中的位次；明白了名代的位次，則與名代具有同一功用同一性質的名詞語和名詞句，就可連帶予以說明。所以講的雖是詞類，實際卻仍在說明句子的組織。詞類講明之後，再回到句子，對於變化無窮的複句，作一個概括的敘述，表明文法上整個的系統，使學者易於融合貫通。這是我的見解；見解雖有不同，但以句子爲本位的原則，仍是相同的。又，在各種詞類當中，對於句子的結構最有關係的，要算動詞。在外動詞當中有三種外動詞，它們所帶的賓語，除了接受動作之外，還須發生一種相應的動作或相隨而起的新名稱或新關係，作爲補足語。黎先生新著國語文法稱這種補足語爲‘外動詞所帶的補足語’。他說：‘這種賓語，一方面對於前面的述語，是在賓語的位置，一方面對於後面的補足語，他又是主語的位置了；所以這類句子的賓語，可以說是重賓主兩種資格而有之，故亦名兼格’。他在比較文法中又稱這類補足語爲‘對賓語的補足語’。這種說法，自然都是很對的。實際說來，這種句子原是介乎單句和複句之間的一種特殊組織。這種‘相應的動作’或‘相隨而起的新名稱或新關係’雖由這三種外動詞的特殊的性能所造成，但‘相應的動作’，實由賓語發出；而‘相隨而起的新名稱或新關係’的表明，實以賓語爲主體；所以這類賓語，確

實兼有賓主兩種資格。我們爲說明便利起見，爲使學者易於了解起見，似乎不妨另起一個名稱。而且所謂‘相應的動作’，自是一種外動詞或內動詞，還可以再帶賓語或其他成分，這些情形，也不是補足語三字所能概括。況且這種句法應用的範圍，無論文言文或語體文，都很普通而且廣泛，在同動詞方面有一種所謂‘準同動詞’，且由這種句法的省略而形成，探本尋源，也有特加闡明的必要。因此，我就直捷痛快地把這種賓語另起一個名稱，叫做‘兼攝語’，就是‘賓語兼攝主語’的意思，藉以引起學者的注意，增加學者的了解。總之，我編這部書也有一個重心，就是力求適用，無論編製方面或說明方面，總以適用爲原則。所以這些見解，只是應用上的不同，學理上並無出入。

關於文法上舉例的句子，應該由編者自造，還應該現成的在書本上選用，是值得注意的問題。劉復先生在他的中國文法講話中曾說：‘一般人講語法，都以通用的白話文爲標準，而不以帶有方言性的白話文爲標準，我覺得這種方法是很對的。至於講文法的人，卻都有一個共同的謬誤：他們只知道解釋古書，卻把當代通行的文言文忘記了。所以無論打開那一部文法書來看，中間所引各例，無非二千年以前的論孟老莊史漢之類；作者非但不敢自己造例句，而且不敢引用近人所作文字爲例句。這種現象，在外國文法書中是沒有的；譬如普通的英文法，即使程度很高，內容很完備，也只是偶然在必要時引用一兩句三百多年以前的 Milton 或 Shakespeare，決不是統篇都是；至於特殊文法（專講某一時代或某一人的），自然另作別論’。劉先生所說的話，確是目前中國文法界的實情。我們既然

生爲現代的人，即使要做文言文，也應該盡量採用現代通行的語句格調，用不到追求高古。所以我們要講文言文文法，也應該拿現在通行的文言文做對象。不過還有一個問題須得注意，就是我們講文法，尤其是對中學生，是否只以現代通行的文言文爲限？除了現代通行的文言文之外，是否還須懂得一點古書中的特殊文法？要解答這個問題，須看實際的需要來決定。我以爲中學國文教學的目的有二：一是養成閱讀能力，一是養成寫作能力。文法的知識，最可以養成這兩種能力。單就寫作能力說，能用語體文發表思想也就夠了，不必一定要會做文言文，更不必一定要會做高古的文言文；但就閱讀能力說，閱讀的範圍自然愈廣愈好，不但現代的文言文要能閱讀，就是高古的文言文也要能閱讀。因此，我們講文言文文法，似不應以現代通行的文言文爲限，就是高古的文言文也應講到；那末，閱時取證，引用古書上現成的語句作例子，也自然是必要的。我這部書，自第一章至第六章，目標在說明文言文的單句和複句的一般的結構，所以一律以現代通行的文言文爲標準，例句也是自造的。在實際上，這些單句和複句的結構，由簡而繁，從淺入深，有着預定的方式，要照預定的方式在古今書本上找現成的例句，極其麻煩，有時且不可能，自非自造例句不可，倒並不是想避免什麼謬誤的嫌疑。還有一點，也須在這裏附帶聲明：我們日常說話作文，每每不期然而然地要受環境的影響，況且我編這部書，正當抗戰吃緊的嚴重時期，很自然地會引起救亡圖存雪恥禦侮的念頭，例句既由自造，那例句的取材，自然不能不和當時的局勢發生關係，有一部分竟是當時的戰時消息。這些例句，在目前看來，實在已有明日黃花之感；但在我

個人，對於這次抗戰倒可藉此留點紀念，而且對於學者培養民族思想，或者有些貢獻也說不定；因此把它們一律照舊留着，不加改動。自第七章直到末了一章，重在闡明各種詞類在句子中的功用和變化，有時且講到它們的歷史關係，爲擴大學者研習的領域起見，自亦不得不取證於古；因此，一切引用的例子，除了一小部分以外，都是古書上現成的語句，但並不限於三代兩漢之書。總之，我對於舉例，並沒有什麼成見，只要求切合實際的應用而已。而且我這部書是一種比較文法，比較的範圍，只限於文言文和語體文；所有文言文和語體文的異同，除依次說明和列表表明外，所引例句大都用文言文作原文，語體文作譯文，各成一組，互相對照；所以例句雖然引用古書，卻仍可和現代通行的語文，互相貫通，即使犯了劉先生所說的謬誤，也不很大。

我編這部書，原是預備給高中學生用的。依據部頒修正高中國文課程標準的規定，須講授文章法則，包括文法修辭學辯論術，並須在略讀時間內講授。但是那個學期講那種，應講多少時間等等，卻沒有規定。究竟文法應在那幾個學期講修辭學或辯論術，應在那幾個學期講，它們在時間所佔的比例應該怎樣，是值得討論的。我的意見，這三樣東西的講授，應該有個輕重緩急的分別，所佔的時間，也不宜平衡。據我看來，這三樣當中，以文法爲最重要，因爲它是研究國文最基本的知識，應該先講，應該佔最多的時間。依我的意見分配起來，文法應該在第一第二至第三第四四個學期當中講授，修辭學則在第五第六兩個學期講授；至於辯論術，可在課外講授，每個學期都開一二次辯論會，以資練習，不必規定時期。我編這部書的時

候，曾有一假定，就是假定初中還沒有講過文法，所以開始的幾章是很淺近的，往後才由淺入深。部頒初中國文課程標準，雖然規定須講文法，但實際情形，也和高中一樣，大都是不講的。所以我相信我這個假定，和實際情形相去不遠。但即使初中已經講過文法，我這部書的編製，也還可以適用，因為能替學生增加一些復習的材料，總只會有好處，不會有害處的。照我的支配，這部書一共三十六章，每學期九章，恰好四個學期可以講完。

最後，對於文法教學上的方法問題，也須有個說明。黎先生在他的新著國語文法的序文和引論中，對於這個問題曾有詳密的討論。他是主張隨練習隨講授的，而練習又以圖解句子為中心。他的意見，在原則上，我是極端贊同的。不過他的新著國語文法，是採用一書多級制的辦法的，教師若是依照他的指示去實施教學，非先把他的書研究得十分純熟不可；至於叫學生自動的練習，困難更多。就是有了索引，這種困難依然不易完全解決。我編這部書的時候，對於這一點曾經過周密的考慮。我認為文法教學應該注重練習，尤其應該注重圖解的練習，是毫無疑問的。只是教學的程序，仍應採取漸進主義，就是依着課本的順序，按部就班地進行：一章講授完畢之後，隨即令學生練習；等到學生能完全了解與活動運用之後，再作次一章的講授和練習。我編這部書的時候，有一個預定的方針：對於各項說明，力求文字淺顯，條理清晰；對於例句圖解，力求整齊完備，不避重沓；務使學生能一看就懂，用不到教師講解。結果是否能與預期相一致，固不可知，但我總是努力依着這方針做的。所以我所謂講授，只是由教師指定學生在課外每兩星期看完一章，另外規

定一個時間，在課堂上由學生提出疑問，教師解答，或由教師問學生答，使學生達到完全了解的地步爲止。教師最應注意的，還是練習。練習的方法有三：第一是圖解。圖解在練習中居最重要的地位，最容易收到實效。圖解的材料應與所授的國文取得密切的聯絡，就是使着進行的順序，在已授的文法範圍之內，在講過的國文裏面盡量挑選適合程度的句子，令學生圖解。教學到相當階段，儘可採用整篇的國文，作爲圖解的材料。第二是翻譯，就是選印一段或一篇文言文，令學生應用文法上的知識，譯作語體文。第三是標點。本書後面附胡適之先生等請頒行新式標點符號議案，俟教學到相當程度之後，即可把它提前講授；講授之後，就可選印整篇的文言文，令學生標點。除了這三種方法以外，如填補空白，改正錯誤等，也不妨隨時酌量採用。總而言之，練習愈多，對於文法的了解自然愈加深刻，同時對於閱讀能力和寫作能力的養成，自然也更易收效。這種練習，比潦草塞責毫不用心的作文練習要好得多，應該和作文練習同樣的重視。對於文法教學上的意見，在我的‘中學國文教學上的一個問題’（見新學生一卷三期）那篇文字中也有說到的，這裏不再多說了。

周進明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 目 次

|         |                        |     |
|---------|------------------------|-----|
| 第 一 章   | 概 論 . . . . .          | 1   |
| 第 二 章   | 單 句 . . . . .          | 11  |
| 第 三 章   | 主要成分的省略 . . . . .      | 31  |
| 第 四 章   | 單句的複成分 . . . . .       | 51  |
| 第 五 章   | 複 句 . . . . .          | 67  |
| 第 六 章   | 句子的式樣 . . . . .        | 86  |
| 第 七 章   | 名詞的種類 . . . . .        | 96  |
| 第 八 章   | 名詞的用法(上) . . . . .     | 106 |
| 第 九 章   | 名詞的用法(中) . . . . .     | 120 |
| 第 十 章   | 名詞的用法(下) . . . . .     | 135 |
| 第 十 一 章 | 代名詞的種類和用法(上) . . . . . | 154 |
| 第 十 二 章 | 代名詞的種類和用法(中) . . . . . | 167 |
| 第 十 三 章 | 代名詞的種類和用法(下) . . . . . | 184 |
| 第 十 四 章 | 動詞的種類 . . . . .        | 206 |
| 第 十 五 章 | 動詞的常用法(上) . . . . .    | 212 |
| 第 十 六 章 | 動詞的常用法(下) . . . . .    | 229 |
| 第 十 七 章 | 動詞的活用法 . . . . .       | 247 |
| 第 十 八 章 | 動詞的複用法(上) . . . . .    | 258 |

|       |                     |     |
|-------|---------------------|-----|
| 第十九章  | 動詞的複用法(下) . . . . . | 269 |
| 第二十章  | 動詞的語系 . . . . .     | 285 |
| 第二十一章 | 形容詞的種類 . . . . .    | 298 |
| 第二十二章 | 形容詞的用法(上) . . . . . | 306 |
| 第二十三章 | 形容詞的用法(下) . . . . . | 322 |
| 第二十四章 | 副詞的種類 . . . . .     | 341 |
| 第二十五章 | 副詞的用法(上) . . . . .  | 354 |
| 第二十六章 | 副詞的用法(下) . . . . .  | 375 |
| 第二十七章 | 介詞的種類 . . . . .     | 388 |
| 第二十八章 | 介詞的用法(上) . . . . .  | 394 |
| 第二十九章 | 介詞的用法(中) . . . . .  | 413 |
| 第三十章  | 介詞的用法(下) . . . . .  | 431 |
| 第三十一章 | 連詞的種類 . . . . .     | 449 |
| 第三十二章 | 連詞的用法(上) . . . . .  | 461 |
| 第三十三章 | 連詞的用法(下) . . . . .  | 481 |
| 第三十四章 | 助 詞 . . . . .       | 517 |
| 第三十五章 | 歟 詞 . . . . .       | 552 |
| 第三十六章 | 擴充複句 . . . . .      | 562 |
| 附 錄   | . . . . .           | 591 |

# 第一章 概 論

1. 文法的定義 文法 (grammar) 就是研究語言文字習慣上的組織，使能正確發表意思的科學，所以文法的法，就是語言文字習慣上的組織法。法有‘人爲法’，有‘自然法’。文法的法是屬於自然法。因爲文法的法不是一個人或幾個人的意志訂定的，乃是從語言文字的原有的自然現象中歸納出來的。自然法的勢力，適比人爲法大，我們只有服從的義務，沒有更改的權利。我們說話或作文，必須遵守這自然法，然後我們的意思才能爲別人所了解。所以文法的研究對象，是語言文字的習慣，而目的就在發現習慣上的公約，使學者可以遵守。

2. 語言和文字的關係 語言是代表思想的符號，文字是代表語言的符號。換句話說，直接的用聲音來表示思想，叫做語言；間接的用形體來表示思想，叫做文字。所以語言和文字本來同是人類表示思想底工具；不過用語言表示思想，只限於一時一地的，不能傳久，也不能及遠；用文字表示思想，卻沒有時地的限制，可以傳久，也可以及遠。

依語言和文字的功用說，二者應該完全一致，可是事實上卻不盡然：口中說出的話和筆頭寫出的文，每每不能一致。不但這樣，而且年代愈久，兩者之間底差別愈大。這種情形，在中國尤爲顯著。原

來語言是隨時變遷的，而中國底文字，形體固定，不比西洋底拼音文字，可以跟着語言同時變遷，所以格外容易分離。而且中國自秦漢以來，一般文人，都喜摹古，不肯採用當時的語言做文章，更促成這種分離的現象。語言和文字既已分離，於是語言依着語言的途徑發展，文字依着文字的途徑發展，久而久之，便完全脫離關係。現在中國的文字，所以有文言文和語體文的分別，就是語言和文字分離的結果。

3. **文言文和語體文** 所謂**文言文**，就是應用古語寫下的文字（文言文中雖然也可以裝進各時代口語用的語詞，但它組織的方式總是依照着古語的習慣的）；所謂**語體文**，就是用今語寫下的文字。那用古語寫下的文言文，在秦漢以前，原是和古語相接近的；自秦漢以後，摹古底風氣大盛，於是依着自己的途徑發展，演變，和當時底口語愈離愈遠；它雖是各時代底人發表思想底共通的工具，但從來沒有到過活人底口頭，所以有人稱它為‘理想的語言’，也有人稱它為‘符號語’。這種文言文和用今語寫下底語體文比較起來，有很大很多的差異。但是兩者底差異，也有程度上的分別。原來文言文這名稱，包括着自有書籍以來直到現在底各個時代底各種體式底文章，它的本身固因時代遠近而有淺深難易底不同；就是單從語體文說，至少也有一千年的歷史，它的自身自然也不能沒有演變。所以文言文和語體文中間底差異的距離，大有遠近。大體說來，除特意的摹擬以外，總是時代愈遠，距離也愈遠；時代愈近，距離也愈近。現在我們了解了語體文，還要進一步了解文言文，便須把兩者的文法互相比較，由近及遠地推求出它們的異同以及其他的相互關係，才可收事

半功倍底效果。

4. 字和詞 我們研究文法，首先應該辨明的，就是字和詞的分別。文字原是符號，這符號倘只有一個形體和一個聲音，叫做字（就聲音方面說，就是英語底 syllable；就形體方面說，也可說是英語底 character）；若有一個或兩個以上的形體和聲音而且表示一個意義的，便叫做詞（word，也稱語詞）。如‘鳥’是一個字，同時又是一個詞。如‘鸚’便只是一個字，‘鵝’也只是一個字，都不能叫做詞。但若把這兩個字聯合起來，成為‘鸚鵡’，便是一個‘詞’了。所以字只是一個個獨立的單字，有時一個字就是一個詞，卻不能說個個字都是詞。在文法上研究句子的結構，以詞為單位；不管它是一個字或是幾個字合成，只要是表示一個意義的，都叫做詞。但是，字雖不是文法上研究底單位，不過我們為講話便利計，也常要用到它。譬如說，‘革命成功’是兩個詞；但也可以說，‘革命成功’是四個字。

中國文字，表面看去，似乎都是一個個的單音詞，其實早已變成複音詞了。這是因為單音詞太多，說起話來，不免混淆，自然而然的因人文的日益進化，漸漸的變為複音詞。比如尚書的‘有居’、‘有邦’、‘有夏’、‘有政’，易經的‘有家’、‘有廟’，詩經的‘有北’、‘有梅’，左傳的‘有濟’、‘有帝’，這些‘有’字，都沒有意義，只因它下面的詞是單音，很易和別的同音字相混，為要求分別起見才加上去的，和現在口語中‘阿哥’‘阿弟’底‘阿’字是同樣的性質。這種複音詞是跟着時代逐漸增多起來的。所以，時代愈古，單音詞愈多，而複音詞愈少；時代愈後，複音詞愈多，而單音詞愈少。這只要拿古語和今語作一個比較，便可以知道。

5. 短語和句子 把兩個以上的詞配合起來，說明一件事物的動作或狀態或性質種類等，而能表示一個完全的意思的叫做句子，簡稱為句(sentence)。所以句子有兩個基本的條件：

(一) 要說出一個‘什麼’來；

(二) 要在這個‘什麼’上說出一個‘怎樣’來。

‘什麼’是說到的人、事、物等等，‘怎樣’就是那人、事、物的動作、狀態、性質、種類等等。例如：

國旗飄揚。

這裏面，‘國旗’是一個詞，‘飄揚’也是一個詞；‘國旗’是說到的一個物件，‘飄揚’是說明這物件的動作；兩個詞連接起來，便顯出一個完全的意思，而成為一個簡單的句子。

若是兩個以上的詞配合起來，還不能成為句子的話，那就叫做短語，簡稱為語(phrase)。例如：

{ ‘中華之國旗’，飄揚‘於中華國土之上’。(文言)  
‘中華底國旗’，飄揚‘在中華國土底上面’。(語體)

這兩個語文對譯的句子，都是九個詞組成的；其中‘中華之國旗’（或‘中華底國旗’）和‘於中華國土之上’（或‘在中華國土底上面’），又各自成一個小組，‘中華之國旗’（或‘中華底國旗’）是說到的那物件的總體，‘於中華國土之上’（或‘在中華國土底上面’）是說明那種動作‘飄揚’的地點。雖也都由兩個以上的詞配合起來，但都不成‘句子’，只能稱為短語。所以這兩個句子，也可以說是用兩個短語和一個詞組成的。

【附註】從本節起，所有的例句，都是用文言文作原文，語體文作譯文，合成一組，除

了語文完全一致的如‘國旗飄揚’以外。譯出的語體文，自然還可用別的詞或別的句法翻譯；但本書也有一定的標準，就是採用所謂‘直譯法’，即使無法直譯，也必採用和原文最相適合而又最相近的詞或句法翻譯。學者只要把兩者拿來互相對照，便可以一目了然地看出它們的同點和異點。比如本節底例句中底不譯的詞和不變動的句法，都是同點；譯過的詞（如‘底’和‘之’，‘在’和‘於’等）和變動過的句法（看以下各例句底原文和譯文），便是異點。這種地方，學者須細心體會，才有益處。

6. 複句 像上節所述說的句子，我們稱之為單句（simple-sentence）。一句單句，只能表示一個單純的意思。若有兩個以上‘互相關聯’或‘互相依附’的意思，不易用單句表示，便不能不用幾個單句聯絡起來表示那複雜的意思。這種用單句聯合成功的句子，便叫做複句（compound or complex sentence）。所以複句是集合兩個以上的單句來表示一串互相關聯或互相依附的意思的句子。單句所表示的是一個完全的意思；複句所表示的也是一個完全的意思，不過比單句要複雜就是了。例如：

{ ‘人民能愛護其國家’，‘其國旗必將永遠飄揚於其國土之上’。（文）  
{ ‘人民能夠愛護他們的國家’，‘他們的國旗一定將永遠飄揚在他們的國土底上面’。（語）

這裏，‘人民能愛護其國家’，是一個單句；‘其國旗必將永遠飄揚於其國土之上’，也是一個單句；兩個單句之間有一種因果的關係存在，必須聯合起來成為複句，才能表示一個完全的意思。語體底譯文，也是一樣。

〔附註〕 此下凡言文對譯的例，只就文言方面加以說明，語體方面由學者自己去體會，如非必要，不再細講。

7. 詞類 各詞在句中的作用，性質和關係，各不相同。就這種不同之點，把詞分爲若干類，就稱爲詞類 (parts of speech)。中國古語和今語雖有不同，而詞類卻是相同的，普通都分爲九類。現在爲便於以下各章稱說起見，先把這九種詞類的名稱和定義，作一個概括的說明，如下：

(一) 名詞 凡是用做事物的名稱的詞，不論它是有形無形，公有私有，都叫做名詞(noun)。例如：

{ ‘國家’之‘本’在於‘人民’。(文)  
‘國家’的‘根本’在‘人民’。(語)

句中的‘國家’，‘本’，‘人民’都是事物的名稱，所以都是名詞。

(二) 代名詞 代替名詞的詞，叫做代名詞 (pronoun)。例如：

{ ‘汝’爲中國人，‘我’爲中國人，‘彼’亦爲中國人，‘我輩’皆爲中國人。(文)  
‘你’是中國人，‘我’是中國人，‘他’也是中國人，‘我們’都是中國人。(語)

句中的‘我’是代表說話的人，‘汝’是代表對話的人，‘彼’是代表說到的人，‘我輩’是代表‘汝’‘我’‘彼’三個人，所以都是代名詞。

(三) 動詞 凡是用來敘述事物的動作或功用的詞，叫做動詞 (verb)。例如：

{ 我輩既‘爲’中國人，即當‘愛護’中國。(文)  
我們既‘是’中國人，就應該‘愛護’中國。(語)

句中，‘愛護’是動作，當然是動詞；‘爲’是說明‘我輩’是什麼人，和動詞有同樣的功用，也屬於動詞。